

##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

本人（\_\_\_\_\_）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台灣首府大學、

\_\_\_\_\_（教育實習機構）之指導與輔導。

實習學生姓名	
實習期間	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
通訊地址	
通訊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教育實習機構全稱	
<b>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</b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</li><li>2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</li><li>3.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</li><li>4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台灣首府大學規定辦理。</li><li>5. 經台灣首府大學大學教育實習中心同意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</li><li>6. 依台灣首府大學規定，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</li></ol>	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